

# 以雪为令 高速交警雪天执勤保畅

1月19日凌晨,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辖区迎来大范围降雪天气,高速公路三支队全体民辅警以雪为令,迅速启动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加强交通疏导,强化巡逻管控,积极服务群众,多措并举应对此次恶劣天气,全力保障道路的安全畅通,为广大群众安全出行保驾护航。

1月19日上午,高速公路三支队支队长关峰深入包头大队青山收费站,详细了解了降雪后大队交通事故警情情况和应急管控勤务部署情况,查看询问了路面执勤民辅警衣物装备,对包头大队闻雪而动、提前研判、担当尽责取得的成效给予了肯定。并强调,年终岁尾是打好“百日攻坚”收官战和新年开局之战的关键时期,同时也是恶劣天气频发,需要交管部门奋战坚守的关键时刻,各大队要灵活调整交通管控措施,杜绝“一封了之”,广泛采取带路压速、亮灯喊话等方式,在确保安全基础上,最大限度为刚需车辆出行保驾护航。

1月19日上午,副支队长陈志广召开视频会议,调度各大队实时路况及雪天应急执勤保畅工作开展情况,强调各类交通警情要做到快速处置,确保交通秩序快疏快散。

各大队根据辖区路况实际,及时调整警力部署和勤务时间,增加执勤警力,采取动态巡逻与视频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对事故多发路段、易发路段、积雪结冰路段加大巡逻管控,并通过警灯、警笛、喊话器实时提醒等多种方式全力保通保畅。加强警企联防,与道路养护部门共同开展清除冰



作业,做到随下随清,并以警车压速带道方式护送车辆安全通行。时刻关注天气变化,通过LED屏、“两微一抖”、广播等多渠道及时发布天气预警、辖区路况信息及雪天出行提示信息等等,引导广大驾驶人谨慎驾驶、安全出行。

包头大队针对雪天交通特点,科学部署警力,对过往车辆进行分流和疏导,联动协调做好疏堵保畅工作,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及时调度民警做到“快出、快处、快撤”,快速恢复交通,保障主干路段的通行秩序,并及时反馈

道路信息,不间断提醒群众雪天行车注意事项,确保行车安全。

为确保降雪天气条件下道路的安全、畅通,达拉特大队将警力最大限度投入到路面,第一时间进行道路管控,紧紧抓住雪天应急处置工作的“黄金期”,早预警、早应对、早处置,保障道路安全,避免交通事故发生,为群众的平安出行保驾护航。

康巴什大队路勤中队全警上岗,从早晨4点降雪开始不间断上路巡逻,在车流量大、易发生拥堵的路口、路段,部署警力定岗疏导

指挥;在事故易发路段严防坚守,提醒过往车辆驾驶人减速慢行。为保证滞留车辆顺利通过,康巴什大队迅速采取行动,实施警车开道护送行动,由蒙陕界中队分批次分流因雪被困的大车。

乌拉山大队结合冰雪天气路况实际,细致安排勤务班次,确保路面警力充沛,并落实路警联动机制,交警、路政、养护部门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开展除雪融冰工作,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人民警察为人民”的宗旨,暖心守护着广大人民群众平安出行。

临河大队针对降雪结冰风险隐患增加的实际,采取每30公里警车双向巡逻机制,发现事故及时处理,避免二次事故发生。在易结冰路段或者交通事故易发路段设置连续、渐进提示牌,摆放反光锥筒,并采取限速通行、间断放行、带道压速、压缩车道等应急处置措施,引导车辆有序通行。

陕坝大队迅速启动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全体民辅警提前到岗,最大限度将警力投放到路面上,全力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力度,及时消除交通隐患,全力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秩序安全、有序、畅通。

针对冰雪天气道路状况,乌海大队组织警力设立党员先锋岗,配合养护部门开展清雪行动。风雪中,全体执勤人员在做好疏堵保畅工作的同时,积极帮助被困车辆和群众,用实际行动展现了内蒙古高速交警的良好形象。

(哈娜)

## 未悬挂车辆号牌 找借口企图蒙混

巴彦淖尔讯 众所周知,机动车号牌就是车辆的“身份证”,不仅记录着车辆信息同时也约束着驾驶人的驾驶行为,因此按规定悬挂清晰完整的号牌,是每一辆上路行驶车辆都必须遵守的。可总有驾驶人认为未悬挂车牌就可以随便驾驶机动车,殊不知这样做后果很严重。

1月13日上午,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临河大队民警在临河东收费站执勤时,发现一车辆未悬挂号牌,在检查中民警发现,该车后备箱内有一副新的机动车牌照。经过查询比对,号牌与该车信息相符,确认驾驶人任某某存在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任某某谎称4S店销售告诉他新车临牌没过期,机动车号牌回来也不用悬挂,其实,任某某一直没有悬挂机动车号牌是为了逃避高速公路电子眼抓拍。

任某某感到非常后悔,表示愿意接受交警部门处理。随后,民警对任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任某某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



交警提示:临时号牌是在没有取得正式牌照前的一种过渡牌照,在取得正式牌照后临时号牌就会自动作废,所以

在领到正式牌照后要第一时间按规定悬挂。

(王旭)

## 醉酒驾驶机动车 失控闯入防护区

察素齐讯 1月13日凌晨,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察素齐大队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发现一起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1月13日凌晨三点,由于辖区道路上有交通事故发生,察素齐大队执勤民警在京藏高速公路508公里附近处进行车辆分流。此时,一辆黑色商务车竟然直接向民警设置的防护区驶来,撞倒防护区的锥桶才停下来。民警见状立即向该车辆靠拢,并要求驾驶人将车窗玻璃摇下来准备询问情况,此时冲鼻的酒气扑面而来,民警立即意识到该驾驶人可能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在询问驾驶人是否饮酒时,驾驶人神情恍惚,动作和说话明显呆滞,但依然坚称自己并未饮酒。随后,民警要求该驾驶人立即下车配合民警进行酒精检测。

在警车中,民警再次询问驾驶人情况,驾驶人见无法隐瞒,只能道出实情。1月12日的晚上,驾驶人陈某某与朋友一起吃饭,席间共饮酒半斤左右,一直到晚上22时才回家。回到家中后,驾驶人陈某某辗转反侧无法入睡,突然想到明日是自己父亲去世一周年,头脑一热,当夜就驱车前往达拉特旗。在行驶至京藏高速公路508KM附近处时,遇到前方有高速交警进行分流,但此时驾驶人陈某某的意识已经跟不上行动,竟然直接冲进高速交警设立的防护区,所幸未造成更严重的后果。

民警对陈某某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经检测,陈某某血液酒精含量为146mg/100ml,其数值已经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吴可嘉 张永强)

## 交通宣传进社区 安全出行记心中

陕坝讯 为深入推进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辖区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识,1月21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宣传民警走进公园社区开展“一老一小”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宣传民警针对社区老年人群体安全意

识薄弱的特点,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结合冬季城区实际路况,重点讲解骑乘摩托车及电动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驾乘汽车不系安全带、酒后驾驶、乘坐超员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可能产生的严重后果,教育引导老年人和小朋友

们自觉抵制交通陋习,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通过此次宣传教育活动,增强了“一老一小”重点群体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筑牢了“一老一小”交通安全防线,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教育效果。

(李婧如)

## 高速路上停车酣睡 巡逻民警及时处置

包头讯 1月5日17时14分,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民警巡逻至京藏高速604公里时,发现前方应急车道内停着一辆小型轿车,未开双闪灯,且未摆放任何警示标志。巡逻民警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立即上前查看,发现驾驶员正躺在驾驶座上睡觉。经民警多次拍打车窗、大声呼喊,驾驶人这才迷迷糊糊醒来。为安

全起见,民警决定将其带至包头东收费站再做询问。

民警询问驾驶人张某某何时开始停车休息,张某某说:“没多长时间,最多不到20分钟”。民警听后十分吃惊,看到张某某丝毫没有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便对张某某进行了普法教育,并指出其非紧急情况在应急车道停车睡觉属于违法行为及可能导致的

严重后果。同时,张某某也向民警坦白他长时间驾车,途中未休息,行驶该路段时,困意来袭,就将车辆停在应急车道上开始睡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民警对驾驶人

张某某作出罚款200元,记9分的处罚决定。

交警提示:临近春节,许多驾驶人会出门探亲访友。在长途出行时要把握好途中的驾驶、休息节奏,及时进入服务区或者驶出收费站进行休整,补足精神体力,切勿在非紧急情况下占用应急车道或在应急车道停车休息,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当成儿戏。

(刘畅)